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嘉義分署專案執行居安政策

棄置廢棄物罰 12 萬元 承擔錯誤自行繳清

雲林縣麥寮鄉許姓男子，因非法承攬運送並棄置廢棄物，違反廢棄物理法 41 條規定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處罰鍰 12 萬元併處環境教育講習 8 小時。罰鍰經通知不繳後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，因本案係行政院當前推動的「五打七安」政策相關案件，分署列為優先專案執行案件，執行人員掌握義務人財產明細後通知勸諭許男自行繳納，否則將強制執行名下財產，義務人隨即繳清所有罰鍰。

本案是許男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駕貨車承攬清運社區大樓營建廢棄磁磚，並棄置於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 2257-6 地號土地且未清理後離去。因其未依法取得廢棄物清理、處理許可文件逕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作業。移送機關依法處罰鍰 12 萬元。因本案為違反「五打七安」政策之居安案件，分署受理後立即分案執行，執行人員除立即調查義務

人財產資料外並通知義務人自行繳納，執行人員以電話聯繫勸繳並告知本案強制執行情序，許男表示其確實未領有廢棄物清理、處理文件，載一趟廢棄物磁磚丟棄約有 2-3 千元收入，沒想到貪小便宜的代價這麼嚴重，除了被罰 12 萬元外，還要環境教育 8 小時，直呼得不償失而悔不當初。許男勇於承認錯誤後隨即前來分署一次繳清 12 萬元罰鍰。

行政院強調推動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強力打擊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確保民眾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七安。嘉義分署呼籲民眾若未取得許可，切勿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作業，以免影響生活環境甚至危害居住安全，千萬不要因為一時貪圖小利的違法行為而因小失大。